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F SECURITIES CO., LTD.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刊發的《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短期公司債券（第五期）（續發行）發行公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林傳輝
董事長

中國，廣州
2025年7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傳輝先生、秦力先生、孫曉燕女士及肖雪生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秀林先生、尚書志先生及郭敬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碩玲女士、黎文靖先生、張闖先生及王大樹先生。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股票简称：广发证券；股票代码：000776.SZ、1776.HK)

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第五期)(续发行)

发行公告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联席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联席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签署日期：2025年7月22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一、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818 号），获批可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余额不超过 300 亿元（含）的短期公司债券。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截至本发行公告出具日，发行人在该批复项下累计发行公开短期公司债券 110 亿元。本期债券为前述注册批复下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的续发行，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本期短期公司债券发行起息后，发行人在该注册批复项下存续的公开短期公司债券面值余额不超过 300 亿元。

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以下简称“存量债券”）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完成发行，债券期限为 211 天，票面利率为 1.64%，发行规模 30 亿元，债券代码：524303。

本期债券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的续发行（以下简称“本期续发行债券”），债券期限、票面利率与存量债券保持不变。

本期续发行债券的发行面值不超过 20 亿元（含），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为 2,000 万张，发行价格通过簿记建档确定。

本期续发行债券的期限为 211 天，无增信措施，拟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场所簿记。本期续发行债券的发行价格申购区间为 100.050 元-100.500 元，最终发行价格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在申购区间内协商确定。本期续发行债券的申购价格为全价价格，包含净价价格及应计利息，其中净价价格反映债券的市场价值，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综合考虑；应计利息为 2025 年 6 月 12 日-2025 年 7 月 28 日期间产生的利息。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T-1 日）以簿记建档方式向网下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确定本期续发行债券的最终发行价格。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T-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续发行债券的最终发行价格，敬请投资者关注。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本期债券面向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情况进行配售，具体配售原则请详见本公告之“三、网下发行”之“（六）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二、发行人基本财务情况

发行人 2025 年 3 月末的合并净资产为 1,557.05 亿元，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75.92%，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76.62%。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归母净利润为 81.81 亿元（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9.29 亿元、69.78 亿元和 96.37 亿元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续发行债券一年利息的 1 倍，符合《证券法》（2019 年修订）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的规定。

三、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1。该信用等级表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债券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发生任何影响公司主体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导致公司主体信用级别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一定影响。中诚信国际将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对评级对象

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发生可能影响评级对象信用水平的重大事项，评级委托方或评级对象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就有关事项进行必要调查，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评级结果，并按照相关规则进行信息披露。

四、设置保证担保、抵押、质押等增信措施的具体安排及相关风险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保证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

2022年、2023年、2024年和2025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00.22亿元、-89.19亿元、99.71亿元和-136.89亿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与证券公司的行业性质有关。此原因未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和偿债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对本期债券的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六、本期债券投资者范围及交易方式

本期续发行债券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簿记建档系统（以下简称“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除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及因特殊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通过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应通过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价格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询价申购。每个申购价格上的最低申购单位为1,000万元（面值），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0万元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本期续发行债券的主承销商在履行程序合规且报价公允的情况下也可以参与本期续发行债券的认购。

七、相关投资者保护条款，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对投资者权益影响较大的条款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年修

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公司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公司债券,即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

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公司聘任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八、本期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预计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条件,交易方式包括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九、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一定波动性。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十、证券场景气程度受国内外经济形势、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及投资者心理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存在较强的周期性,从而导致证券公司经营业绩也出现较大波动。虽然公司通过持续优化业务结构,强化内部管理,以期不断提升各项业务的盈利水平,但由于公司各项业务盈利情况均与

宏观经济及证券市场周期性变化、行业监管政策等因素密切相关，公司仍将面临因市场周期性变化引致的盈利大幅波动的风险。

十一、2023年9月，公司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65号），指出公司在美尚生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业务中未勤勉尽责，构成违法。证监会对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943,396.23元，并处以943,396.23元罚款；没收承销股票违法所得7,830,188.52元，并处以50万元罚款；对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王某、杨某某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5万元罚款。对此，公司已按期缴纳罚款，同时深刻反思过往执业中存在的不足，持续遵循合规稳健的经营理念，进一步强化投行业务内控机制，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全面提升投行业务质量。

十二、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1，本公司认为本期债券符合进行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三、本次债券签字注册会计师何彦仪已从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离职，因此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为昌华和何明智。

十四、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12月21日、12月31日和2025年1月2日分别披露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根据公告，公司收到了深圳中院于2024年12月13日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4年12月21日，投服中心发布《投资者服务中心密切关注美尚生态案诉讼进展的公告》；2024年12月28日，深圳中院发布《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普通代表人诉讼权利登记公告》，投服中心发布了《关于公开征集美尚生态案投资者授权委托的公告》；2024年12月31日，深圳中院发布《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特别代表人诉讼权利登记公告》，深圳中院将适用特别代表人诉讼程序审理本案。原告诉请王迎燕赔偿投资损失等，公司作为其他被告之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鉴于本案审理适用特别代表人诉讼程序，且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最终涉诉金额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

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前述案件未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目前公司财务状况稳健，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将根据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密切留意。特此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十五、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 A 股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回购 A 股股份用途变更为“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即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全部 15,242,153 股 A 股股份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完成了本次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库存股份，公司总股本由 7,621,087,664 股变更为 7,605,845,511 股。本次变更回购 A 股股份用途并注销有利于切实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六、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招标、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承诺不会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发行人承诺不会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会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会直接或者通过其他主体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变相返费；不会出于利益交换的目的通过关联金融机构相互持有彼此发行的债券；不会有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十七、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发行人承诺合规发行，不从事《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行为；投资者向承销机构承诺审慎合理投资，不从事《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行为。

十八、发行公告中关于本期债券的表述如有与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以募集

说明书为准。

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账户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代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资者不得协助发行人从事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投资者不得通过合谋集中资金等方式协助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不得为发行人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提供通道服务，不得直接或者变相收取债券发行人承销服务、融资顾问、咨询服务等形式的费用。资管产品管理人及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员工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上述行为。

敬请投资者注意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本发行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续发行）募集说明书》。与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有关本期债券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发行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发行主体、本公司、公司、广发证券、评级主体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集团	指	本公司及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附属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拟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含）的短期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及本期续发行债券
本期续发行债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的续发行
存量债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
续发行	指	已在深交所上市挂牌的存量公司债券的发行人进行增量发行并将增量发行债券与存量债券合并上市挂牌
募集说明书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续发行）募集说明书》
广发期货	指	广发期货有限公司
广发信德	指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发乾和	指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广发资管	指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广发基金	指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发融资租赁	指	广发融资租赁（广东）有限公司
易方达基金	指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发控股香港	指	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广发经纪（香港）	指	广发证券（香港）经纪有限公司
广发投资（香港）	指	广发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广发资管（香港）	指	广发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广发期货（香港）	指	广发期货（香港）有限公司
广发融资（香港）	指	广发融资（香港）有限公司
延边公路	指	延边公路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敖东	指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成大	指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公用	指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融券	指	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上市证券或者出借上市证券供其卖出，并收取担保物的经营活动
股指期货	指	以股票价格指数为标的物的金融期货合约，即以股票市场的股价指数为交易标的物，由交易双方订立的、约定在未来某一特定时间按约定价格进行股价指数交易的一种标准化合约
IPO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nitial Public Offering）
QDII	指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ualified Domestic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QFII	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FICC	指	固定收益证券、货币及商品期货（Fixed Income, Currencies & Commodities）
RQFII	指	人民币合格境外投资者（RMB 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债券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深交所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广发证券现行有效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簿记管理人/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诚信国际/评级机构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嘉源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审计机构/安永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受托管理人）关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评级报告	指	中诚信国际出具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续发行）信用评级报告》
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A股	指	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价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H股	指	获准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港币进行认购和交易的股票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企业会计准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3月
最近三年末及一期	指	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
中国、我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募集说明书而言，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

注：

- 1、本发行公告中的表格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2、本发行公告中，“不少于”、“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一、本期债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存量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

债券简称及代码：本期债券简称为“25 广发 D7”，债券代码为“524303”。

债券期限：211 天。

债券利率：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 1.64%。

票面金额：债券面值为 100 元。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的方式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发行对象：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发行不安排向公司股东配售。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配售规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网下配售原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25 年 6 月 12 日。

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6 年 1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6 年 1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债券面值*实际计息天数*票面利率/365 天。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1。

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用途：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短期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时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接收、存储和划转债券发行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的资金用途必须与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用途相符。

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1，本公司认为本期债券符合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回购资格及折算率等事宜以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上市安排：本期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将采取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及协商成交的交易方式。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期续发行债券上述条款与存量债券保持一致。

（二）本期续发行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规模：本期续发行面值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续发行债券面值为 100 元，发行价格通过簿记建档确定。

募集资金用途：偿还到期短期公司债券。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1、本期债券续发行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25 年 7 月 24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评级报告
T-1 日 (2025 年 7 月 25 日)	网下询价（簿记） 确定发行价格 公告最终发行价格
T 日 (2025 年 7 月 28 日)	网下认购起始日
T+1 日 (2025 年 7 月 29 日)	网下认购截止日 投资者于当日 17:00 之前将认购款划至簿记管理人专用收款账户
T+1 日 (2025 年 7 月 29 日)	发行结果公告日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2、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网下向投资者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询价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簿记建档区间及发行价格确定方法

本期续发行债券的发行价格申购区间为 100.050 元-100.500 元，申购价格为债券全价，包括 2025 年 6 月 12 日至 2025 年 7 月 28 日期间产生的债券利息，投

投资者缴款金额为申购金额*发行价格/100 元。

（三）询价时间

本期续发行债券簿记建档申购时间为2025年7月25日（T-1日）15:30-18:00。

本期债券簿记建档工作通过簿记建档系统（biz.szse.cn/cbb，以下简称簿记系统）开展，在网下询价时间内，参与询价的债券交易参与者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原则上应当通过簿记系统提交认购订单，其他投资者、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下导致无法通过簿记系统进行申购的债券交易参与者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传真或邮件的方式向簿记管理人发送《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并由簿记管理人在簿记系统中录入认购订单。

如遇特殊情况，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本期债券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可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延时一次，延长后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当日19:00。具体以相关信息披露公告为准。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簿记系统认购单/《网下价格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按要求正确填写簿记系统认购单/《网下价格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债券交易参与者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通过簿记系统填写认购单，其他投资者、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下债券交易参与者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价格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填写簿记系统认购单/《网下价格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应注意：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价格询价区间内填写询价价格；

（2）每一份《网下价格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单一债券品种最多可填写50个询价价格，询价价格可不连续；

(3) 填写询价价格时精确到0.001元；

(4) 询价价格应由高到低、按顺序填写；

(5) 每个询价价格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并为1,000万元的整数倍；

(6) 按照单一标位填写询价价格，即每一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即在该价格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需求。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为高于和等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的所有标位的累计申购量；

(7) 如对于获得配售总量占最终发行量的比例有限制性要求，应按照实际情况填写比例。

2、提交

参与价格询价的投资者应在2025年7月25日（T-1日）簿记时间段内提交认购单/《网下价格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其中，通过簿记系统直接参与价格询价的投资者应在簿记系统提交认购单及相关申购文件，未通过簿记系统参与价格询价的投资者应将以下文件提交至簿记管理人或者承销机构处，并电话确认：

(1) 填妥并由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网下价格询价及认购申请表》（附件一）；

(2)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

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价格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

传真：0755-83081975、0755-83081978；邮箱：booking07@cmschina.com.cn；
联系电话：0755-23189786、0755-23189787。

簿记建档场所：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场所

3、价格确定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确定本期续发行债券的最终发行价格，并将于2025年7月25日（T-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续发行债券最终的发行价格。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发行价格向投资者公开发发行本期债券。

（五）应急处置方式

簿记建档过程中，出现人为操作失误、系统故障等情形导致簿记建档无法继续的，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应当按照应急预案采取变更簿记建档场所、变更簿记建档时间、应急认购、取消发行等应急处置措施。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应当及时披露应急处置的相关情况。

如投资者端出现接入故障，投资者应当通过线下传真、邮件等方式向主承销商发送申购单，由簿记管理人代为录入认购订单。

如簿记管理人出现接入故障或系统本身故障，根据系统恢复时间，簿记管理人将披露相应公告说明是否采用线下簿记。如采用线下簿记的，故障发生前已提交的线上认购有效，投资者无需线下再次申购。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期续发行债券发行面值合计不超过 20 亿元（含），每个专业机构投资者的最低认购单位为 10,000 手（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0 手（1,000 万元）的整数倍。每一专业机构投资者在《网下申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续发行债券网下发行总额。

（三）发行价格

本期续发行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通过簿记建档确定。

（四）发行时间

本期续发行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2个交易日，即2025年7月28日（T日）、2025年7月29日（T+1日）。

（五）申购办法

凡参与网下簿记建档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必须在2025年7月25日（T-1日）前开立证券账户。拟参与网下认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按照本公告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簿记管理人提交询价、申购文件及相关专业机构投资者资质文件。

（六）配售

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及网下发行期间专业机构投资者认购申请情况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面值）。

配售原则如下：按照投资者的申购价格从高到低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价格从高到低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续发行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低申购价格确认为发行价格；申购价格在最终发行价格以上（含发行价格）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的原则进行配售，在不超过最低申购单位（1,000万元，面值）的范围内，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续发行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相关规定与约定的定价和配售规则，确定本期续发行债券最终发行价格并进行配售。配售完成后，参与簿记建档系统投标的债券交易参与者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通过簿记建档系统查看最终中标情况。

（七）资金划付（缴款）

获得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2025年7月29日（T+1日）17:00前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应注明专业机构投资者全称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续发行）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簿记管理人传真划款凭证。对未能在2025年7月29日（T+1日）17:00前缴足认购款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簿记管理人有权取消其认购，有权处置其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户名：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4420150110005928828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系统号：105584000021

四、风险提示

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续发行）募集说明书》。

五、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电话：020-66338888

传真：020-87590021

联系人：刘海晖、陈孝钦、曹旭、隋新

（二）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禹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电话：0755-81902000

传真：0755-81902020

联系人：邱建华、杨德聪、王壮胜、林子杰

（三）联席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达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电话：0755-83081492

传真：0755-82943121

联系人：徐思、孙源

（四）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电话：0755-22625403

传真：0755-82053643

联系人：周顺强、郭锦智、刘浩文

（五）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联系人：吴怡青、刘思语、浦天皓、王雅洁

电话号码：021-38036666

传真号码：021-38030666

（六）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颜羽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电话：0755-82789766

传真：0755-82789577

经办律师：文梁娟、王浩

（七）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毛鞍宁

住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电话：020-28812888

传真：020-28812618

注册会计师：昌华、何明智

（八）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岳志岗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竿胡同2号1幢60101

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联系人：孟航、郑添翼

（九）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杨嵘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595号2号楼1层01-02室、2层01-02室、3层01-02室、4层01-02室、5层、6层

电话：021-34762372

联系人：崔一凡

（十）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理事长：沙雁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2083164

（十一）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负责人：汪有为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此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续发行）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2025 年 7 月 22 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续发行）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续发行）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续发行）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2025 年 7 月 22 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续发行）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附表一：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续发行）

网下价格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
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加盖单位公章或经簿记管理人和申购人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过传真等方式提交至簿记建档室，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
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簿记管理人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必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必填）			
证券账户名称			
证券账户号码		托管单元代码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价格询价及申购信息

25 广发 D7：价格区间：100.050 元-100.500 元

申购价格（元）	申购金额（万元）

重要提示：参与询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且加盖单位公章或经簿记管理人和申购人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后，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T-1 日）的 15:30-18:00 之间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申购传真：0755-83081975、0755-83081978；咨询电话：0755-23189786、0755-23189787；邮箱：booking07@cmschina.com.cn。

申购人在此承诺：

- 1、申购人理解并承诺，本次申购资金不是直接或者间接来自于发行人，或配合发行人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未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接受发行人提供财务资助等行为。投资者不得协助发行人从事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投资者不得通过合谋集中资金等方式协助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不得为发行人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提供通道服务，不得直接或者变相收取债券发行人承销服务、融资顾问、咨询服务等形式的费用。资管产品管理人及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员工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上述行为；
- 2、申购人理解并确认，自身不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等任何一种情形。如是，请打勾确认所属类别：（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 3、申购人理解并确认，自身不是本期债券的承销机构及其关联方。如是，请打勾确认所属类别：（ ）本期债券的承销机构（ ）本期债券承销机构的关联方，并做到参与本期债券认购的报价公允、程序合规。
- 4、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
- 5、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
- 6、我方声明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资格条件，知悉我方被贵司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已了解贵司对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在适当性管理方面的区别，对于贵司销售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本机构具有专业判断能力，能够自行进行专业判断，当本机构影响投资者分类相关资质等发生变化时，会及时告知贵司。本机构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所允许的金融机构以其发行的理财产品认购本期发行的债券之外的代表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认购的情形；我方所做出的投资决策系在审阅发行人的本期发行募集说明书，其他各项公开披露文件及进行其他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独立做出的判断，并不依赖监管机关做出的批准或任何其他方的尽职调查结论或意见；
- 7、申购人理解并同意簿记管理人可以根据询价情况适当调整询价时间，并同意提供簿记管理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8、本期申购标位为非累计标位。每一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总金额是指在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此申购价格（包含该申购价格）时，投资者在该申购价格的新增认购需求，不累计；
- 9、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申购等情况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债券配售结果；簿记管理人向申购人发出《配售与缴款通知书》，上述《配售与缴款通知书》与专业机构投资者提交的《网下价格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共同构成认购的要约与承诺，具备法律约束力；
- 10、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与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
- 11、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有市场变化、不可抗力、监督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在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 12、申购人参与认购的前提是收到附件 2《专业投资者告知及确认书》、附件 3《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并确认相关内容。

经办人或其他有权人员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专业投资者告知及确认书

证 券 经 营 机 构 告 知 栏	<p>尊敬的投资者（投资者名称：_____）：</p> <p>根据您提供的营业执照等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证明材料，您符合我司专业投资者标准，我司将您认定为专业投资者。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请您仔细阅读，并在投资者确认栏签字（签章）确认，如有异议请书面反馈：</p> <p>一、证券经营机构在向专业投资者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时，对专业投资者履行的适当性义务区别于其他投资者。</p> <p>二、如您希望不再被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可向本公司提出申请。</p> <p>三、当您的信息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您的投资者分类时，请及时通知我公司，经复核如不再符合专业投资者的申请条件，将不再被划分为专业投资者。</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证券经营机构签章： 年 月 日</p>
投 资 者 确 认 栏	<p>本机构已阅读了上述告知内容，确认相关证明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知悉贵公司将本机构认定为专业投资者。对于贵公司销售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本机构具有专业判断能力，能够自行进行专业判断。当本机构影响投资者分类相关资质等发生变化时，会及时告知贵司。</p> <p>本机构确认已了解贵公司对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在履行适当性义务方面的区别，本机构知悉可以自愿申请或因不再符合专业投资者的条件，而不再被划分为专业投资者的规则。</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投资者（机构签章）： 年 月 日</p>

附件 3:

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贵公司更好地了解公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风险,根据上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为您(贵公司)提供此份风险揭示书,请认真仔细阅读,关注以下风险。

贵公司在参与公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和转让前,应当仔细核对自身是否具备专业投资者资格(债券信用评级在AAA以下(不含AAA)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以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仅限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及交易),充分了解公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的特点及风险,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考虑是否适合参与。具体包括:

一、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投资的资金来源、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损失后的损失计提、核销等承担损失的方式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

三、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或无资信评级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投资者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回购业务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将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期间可能存在质押券价值波动、分期偿还、分期摊还、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导致质押券贬值或不足的风险。

八、由于投资者操作失误,证券公司或结算代理人未履行职责等原因导致的操作风险。

九、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对于因交易所制定、修改业务规则或者根据业务规则履行自律监管职责等造成的损失，交易所不承担责任。

十、因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或客服的不可抗力情形给投资者造成的风险。

特别提示：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交易的所有风险。贵公司在参与债券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交易的相应风险，避免因参与债券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机构名称：

盖章：填表说明：（以下填表说明部分可不回传,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填写：一般法人填写其营业执照中的注册号，证券投资基金填写“基金简称”+“证基”+“中国证监会同意设立证券投资基金的批文号码”，全国社保基金填写“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组合号码”，企业年金基金填写“劳动保障部门企业年金基金监管机构出具的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中的登记号”；

2、本期续发行债券申购面值上限为人民币 20 亿元（含），不设基础发行规模。本期续发行债券简称为“25 广发 D7”。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本期债券申购情况共同确定最终续发行规模；

3、发行价格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价格预设区间范围内由高到低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 0.001 元；

4、本期申购标位为非累计标位，每一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不低于该价格时，申购人新增的申购金额（面值）；

5、每一份《网下申购申请表》单一债券品种最多可填写 50 个申购价格，申购价格可不连续；

6、每个申购价格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7、其他有关申购价格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8、发行价格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发行价格的询价区间为 100.030 元-100.060 元。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申购价格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申购价格（元）	申购金额（万元）
100.060	1,000
100.050	1,000
100.040	1,000
100.030	1,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高于或等于 100.060 元时，该申购要约无效；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低于 100.060 元，但高于 100.050 元时，有效申购金额 1,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低于 100.050 元,但高于 100.040 元时,有效申购金额 2,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低于 100.040 元,但高于 100.030 元时,有效申购金额 3,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低于100.030元,有效申购金额4,000万元。

9、参加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后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 (T-1 日) 簿记时间将本表提交至簿记建档室;

10、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加盖单位公章或经簿记管理人和申购人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传真等方式至簿记建档室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未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不可撤销。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调整簿记时间。若因投资者填写缺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预约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11、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法律责任。证券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申购本期债券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每家专业机构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申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申购申请表》,未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则以最后到达的为准,其前的均无效;

13、专业机构投资者通过以下传真等方式参与本次询价与认购。材料送达后请及时拨打咨询电话进行确认。申购传真: 0755-83081975、0755-83081978; 咨询电话: 0755-23189786、0755-23189787; 申购邮箱: booking07@cmschina.com.cn。